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5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6,633,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810,769.46元。

二、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除权（息）日：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8日

三、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及权益分派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用于派发股息已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长短，按照相关规定，由证券交易结算系统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代扣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月底定期账单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施方式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以下列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0651-6299530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广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自2026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15）股份不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末总股本人民币97,474,700股（不含交易费用，下同，人民币5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广胜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009,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计划已实施完成。

3.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6日，张广胜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74,7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496,6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张广胜先生再次增持，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8,1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009,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4.对于近日收到张广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姓名：张广胜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张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3%。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张广胜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张广胜先生自有资金的公司2025年度分红人民币947.76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相应进行调整，并保证增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截至2026年6月10日，张广胜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009,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广胜	94,774,700	40.03%	882,100	95,656,800	40.39%

四、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期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6-020）。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21）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39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一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6月29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摘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全部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品种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品种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于有异议表决无法完成提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权益登记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投票起止日期
A股	600151	航天机电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及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南京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信函或传真：上海市虹口区39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信函日期为准），邮编：20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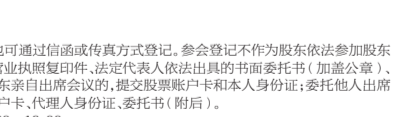
5.在会议召开时间范围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登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广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自2026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15）股份不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末总股本人民币97,474,700股（不含交易费用，下同，人民币5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广胜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009,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计划已实施完成。

3.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6日，张广胜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74,7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496,6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张广胜先生再次增持，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8,1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009,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4.对于近日收到张广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姓名：张广胜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张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3%。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张广胜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张广胜先生自有资金的公司2025年度分红人民币947.76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元。

三、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除权（息）日：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8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及权益分派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用于派发股息已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以下列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0919-86763106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12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陈羽羽先生持有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6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陈羽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陈羽羽先生与陈羽翔先生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陈羽羽先生与陈羽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1日，陈羽羽先生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陈羽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6年6月11日，陈羽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9,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陈羽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羽翔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综合考虑，陈羽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陈羽羽
身份证号：33062419810111001X
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18,036,200股
持股比例：5.31%
减持数量：1,099,917股
减持比例：0.32%
减持期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减持均价：13.78元/股
减持金额：15,000,000.00元
减持后持股数量：16,936,283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4.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内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综合考虑，陈羽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董建华总裁助理先生的主持下，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10: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冬勤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独立监事陈冬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除董建华总裁助理先生、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邹天先生现场出席外，其余董事均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授权，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涉及修改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于修改事项，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人士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7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